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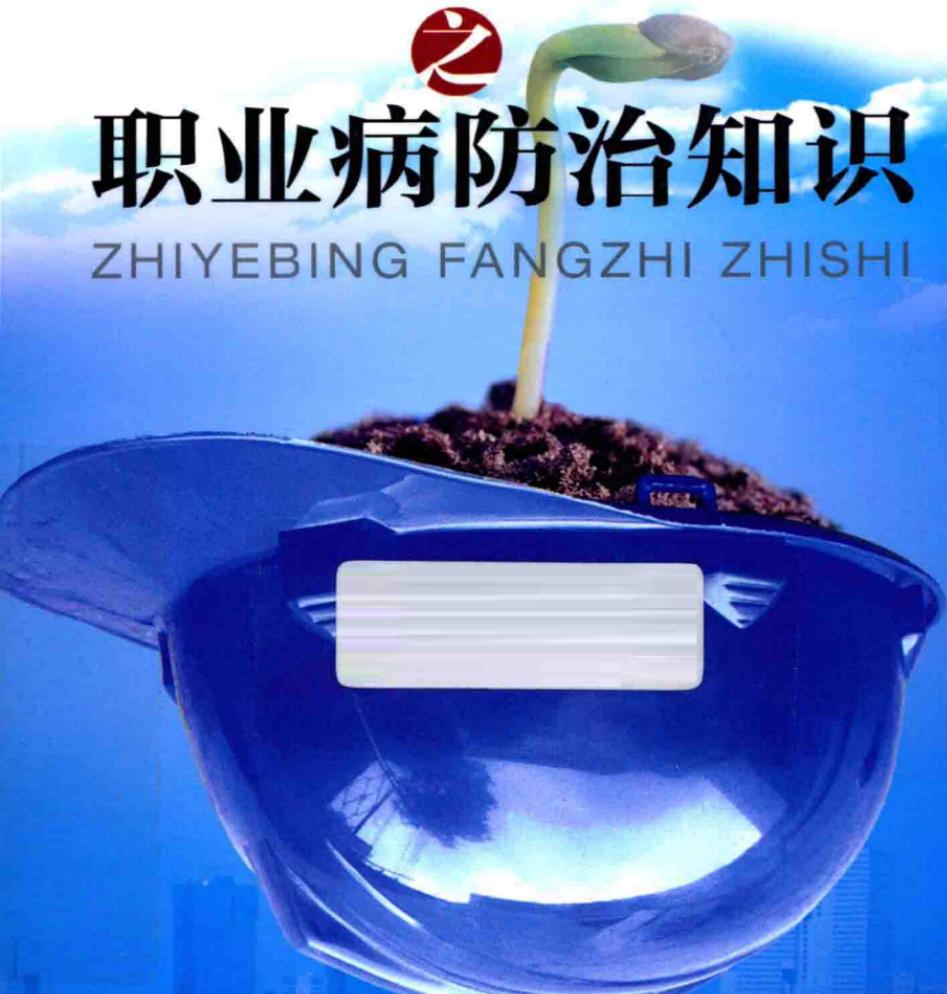
工伤预防知识普及丛书

工伤预防



职业病防治知识

ZHIYEBING FANGZHI ZHISHI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工伤预防知识普及丛书

工伤预防



职业病防治知识

ZHIYEBING FANGZHI ZHISHI

工伤预防知识普及丛书编写组

陈文涛 高东旭 闫 宁 佟瑞鹏

葛楠楠 王仟祥 王春玲 高 扬

杨会芹 李秀兰 阎有若 时 文

李中武 刘 雷 朱子博 皮中琴

本书主编 高东旭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工伤预防之职业病防治知识/《工伤预防普及知识丛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预防之职业病防治知识/《工伤预防普及知识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4

(工伤预防普及知识丛书)

ISBN 978 - 7 - 5167 - 1191 - 0

I . ①工… II . ①工… III . ①工伤事故-事故预防-基本知识②职业病防治-基本知识 IV . ①X928②R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7897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

三河市潮河印业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4 印张 85 千字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0.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 (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80497374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前言

我国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工伤预防工作。《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明确了工伤预防是工伤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全力推进各类用人单位参保，扩大工伤保险的覆盖面。同时，依法落实各种法定工伤保险待遇，切实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积极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机制。目前，已经逐步完善并初步建立了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和工伤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其中，工伤预防功能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对在源头上促进安全生产工作和减少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工伤保险条例》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建立工伤预防为主的工伤保险制度，完善工伤保险体系，有一个很重要的工作需要重视，那就是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管理方针，建立工伤预防、教育、培训的常态化工作机制，通过经常性地在全社会开展工伤保险与工伤预防的宣传，普及工伤保险知识，加强对参保单位各类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法律责任意识和劳动保护知识水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09年印发了《关于开展工伤预防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08号），在广东、海南和河南3省的12个地市开展了工伤预防试点工作，并取得了初步成效。一些试点城市工伤事故发生率呈现下降趋势，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维权意识、企业守法意识有所增强。为进一步推进工伤预防工作的开展，2013年4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伤预防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2号），决定在2009年初步试点的基础上，再选择一部

分具备条件的城市扩大试点，并进一步规范了工作原则和程序。2013年10月，人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确认工伤预防试点城市的通知》（人社厅发〔2013〕111号），确认了天津市等50个工伤预防试点城市（统筹地区），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伤预防工作模式，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工伤预防工作积累经验，完善我国工伤预防制度体系。

长期以来，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所属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始终高度关注并坚持开展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贯彻与专业图书出版工作。为了更好地服务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的中心工作，及时总结各级政府工伤预防管理工作的先进经验，有效传播工伤预防培训与宣传工作的先进、实用方法，促进我国工伤保险与工伤预防事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的大力支持下，组织编写了适合工作实际需要的、适合全国普遍需求的工伤预防宣传、教育、培训系列挂图和图书。第一批出版的“工伤预防系列宣教挂图”包括：《工伤保险主题招贴》《工伤预防主题招贴》《工伤预防知识》《高危岗位工伤预防知识》；“工伤预防知识普及丛书”包括：《工伤预防之基础知识》《工伤预防之职业病防治知识》《工伤预防之个人防护知识》《工伤预防之事故应急与救护知识》。本套丛书图文并茂，生动活泼，以简洁、通俗易懂的文字，讲解工伤预防相关的重要知识，配以卡通画，增加可读性的同时，更能提高读者的阅读兴趣并强化学习效果。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并部分应用了相关的资料与著作，在此对有关著作者和专家表示感谢。由于种种原因可能会导致图书存在不当或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及时纠正。

丛书编写工作组
2014年3月

内 容 简 介

工伤预防是建立健全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和工伤康复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的重要内容。从业人员在依法享受工伤保险权利的同时，也有义务配合做好工伤预防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遵章守纪，预防职业伤害的发生，保护好自身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本书以问答的形式列举了从业人员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应该了解的工伤保险与工伤预防基础知识，重点讲述职业病防治，主要内容包括工伤保险与工伤预防知识、职业卫生基础知识、粉尘的危害与控制、生产性毒物与职业中毒防治、物理因素职业病及其防护、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与使用、常见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护等内容。本书所选题目典型性、通用性强，文字编写浅显易懂，版式设计新颖活泼，漫画配图直观生动，可作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企业开展工伤预防宣传教育工作，是广大基层从业人员增强工伤预防意识、提高职业病防治素质的普及性读物。

8.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哪些职业病防治制度和操作规程？ / 11
9.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企业应该承担哪些为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责任？ / 12

第二章 职业卫生基础知识

11. 什么是职业卫生？ / 14
12. 政府各职能部门在职业卫生工作中的职责分别有哪些？ / 15

目 录

第一章 工伤保险与工伤预防知识

1. 什么是工伤保险? /1
2. 为什么要做好工伤预防? 从业人员“工伤有保险, 出事老板赔, 只管干活挣钱”的想法对吗? /2
3. 从业人员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的权利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3
4. 从业人员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的义务主要有哪些? /5
5. 做好工伤预防, 要注意杜绝哪些不安全行为? /5
6. 做好工伤预防, 要注意避免出现哪些不安全心理? /7
7. 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9
8. 我国关于职业卫生方面有哪些法律、法规? /10
9.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哪些职业病防治制度和操作规程? /11
10.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企业应该承担哪些为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责任? /12

第二章 职业卫生基础知识

11. 什么是职业卫生? /14
12. 政府各职能部门在职业卫生工作中的职责分别有哪些? /15



13. 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有哪些方面? /17
14. 什么是职业性有害因素? 职业性有害因素如何分类? /18
15. 化工行业工伤预防工作重点关注的职业性危害有哪些? /20
16. 矿山行业工伤预防工作重点关注的职业性危害有哪些? /21
17. 冶金行业工伤预防工作重点关注的职业性危害有哪些? /22
18. 机械行业工伤预防工作重点关注的职业性危害有哪些? /23
19. 什么是职业病? /25
20. 国家为什么要调整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26
21. 最新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都有哪些重要调整? /27
22. 最新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都有哪些? /28
23. 职业病防治的原则是什么? /31
24. 如何理解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32
25. 什么是职业危害的评价? /33
26. 怎么进行职业危害控制? /35
27. 企业职工有哪些职业卫生权利? /36
28. 什么是职业卫生安全管理体系? /37
29. 职业卫生安全管理体系有哪些基本要素? /38
30. 职业卫生安全管理体系建立与实施有哪几个主要步骤? /39
31. 职业卫生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的类型有哪几种? /40

32. 什么是职业卫生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1

第三章 粉尘的危害与控制

33. 什么是生产性粉尘? 按性质如何分类? /43
34. 哪些工种易接触粉尘? /44
35. 粉尘是如何影响人体健康的? /44
36. 为什么要监测作业场所的粉尘浓度? /45
37. 怎么选择作业场所粉尘监测采样点? /47
38. 粉尘危害的防护原则是什么? /48
39. 粉尘综合治理的“八字方针”是什么? /49
40. 有哪几种职业卫生监护? /51
41. 职业卫生监护的主要作用有哪些方面? /52
42. 什么是尘肺? 尘肺病是如何分类的? /53
43. 尘肺对人体有哪些损害? /54
44. 尘肺病的轻重程度主要与什么有关? /55
45. 尘肺危害的影响因素有哪些? /56
46. 得了尘肺怎么办? /57

第四章 生产性毒物与职业中毒防治

47. 生产性毒物按其存在的形态可分为哪几类? /59
48. 生产劳动中人体与毒物有哪些接触机会? /60
49. 生产性毒物经过哪些途径进入人体? /62
50. 毒物对人体有哪些主要危害? /63

51. 有哪些化学物质被列为高毒物品? /64
52. 职业中毒有哪几种类型? /65
53. 常见的职业中毒有哪几类? /65
54. 职业性有害因素的控制应采取哪些综合措施? /67
55. 刺激性气体分为哪几种? /68
56. 刺激性气体对人体的危害有哪些? /69
57. 窒息性气体作用于人体的特点是什么? /70
58. 如何预防窒息性气体对人体的危害? /71
59. 什么是高分子化合物? /72
60. 高分子化合物对人体有哪些危害? /72
61. 毒物危害的管理要点有哪些? /73

第五章 物理因素职业病及其防护

62. 生产性噪声主要来源于哪里? /75
63. 噪声有哪些危害? /76
64. 如何控制生产性噪声? /77
65. 生产性振动如何分类? /78
66. 生产性振动的主要危害有哪些? /79
67. 振动对人体危害的常规防治措施有哪些? /80
68. 高温作业分为哪几类? /81
69. 高温作业主要对人体的哪些方面产生影响? /82
70. 高温危害控制主要有哪些手段? /83
71. 什么是射频辐射? /84
72. 射频辐射对人体的危害主要有哪些方面? /85
73. 紫外线对人体的危害有哪些? 如何防护? /86

- 74. 什么是电离辐射？其职业接触机会有哪些？ /87
- 75. 电离辐射对人体的主要危害有哪些？ /88
- 76. 放射防护的常规方法有哪些？ /89

第六章 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与使用

- 77. 为什么从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92
- 78. 劳动防护用品如何分类？ /93
- 79. 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分为哪几类？ /94
- 80. 用人单位具有哪些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责任？ /95
- 81. 应当如何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96
- 82. 如何选用防噪声耳塞、耳罩和帽盔？ /98
- 83. 呼吸防护器的作用有哪些？ /99
- 84. 防护帽的作用有哪些？ /100
- 85. 目前常用的皮肤防护用品有哪些？ /101
- 86. 防护服的作用有哪些？ /101
- 87. 防护眼镜和防护面罩的作用有哪些？ /102

第七章 常见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护

- 88. 职业危害事故的特点有哪些？ /104
- 89. 职业危害事故现场处理的原则是什么？ /105
- 90. 急性中毒的现场处理措施有哪些？ /106
- 91. 发生中毒窒息如何救护？ /107
- 92. 强酸灼伤如何做现场处理？ /108

93. 强碱灼伤如何做现场处理? /109
94. 磷灼伤如何做现场急救? /110
95. 如何救助中暑人员? /111
96. 怎样做口对口人工呼吸? /112
97. 胸外心脏按压法的基本要领是什么? /113

55	如何预防和治疗烧伤后感染?	114
56	怎样用碘酒、酒精消毒伤口?	115
57	窒息性气体作用于人体有何中毒的机制?	116
58	如何预防高处坠落物砸伤脚部的伤害?	117
59	什么食物种类和食品种类容易引起食物中毒?	118
60	哪些食物容易引起细菌性食物中毒?	119
61	哪些食物容易引起植物性食物中毒?	120
62	哪些食物容易引起动物性食物中毒?	121
63	哪些食物容易引起真菌性食物中毒?	122
64	如何识别生熟食品交叉污染的食品?	123
65	产生食物中毒的细菌性食物中毒有哪些?	124
66	细菌性食物中毒的致病菌有哪些?	125
67	细菌性食物中毒的主要致病菌有哪几种?	126
68	高蛋白食品容易引起哪种食物中毒?	127
69	夏季高温高湿条件下容易引起哪种食物中毒?	128
70	夏季高温高湿条件下容易引起哪种食物中毒?	129
71	如何选择和使用家用饮水机?	130
72	为什么夏天容易发生食物中毒?	131
73	夏天容易引起哪些食物中毒?	132

■ 第一章 工伤保险与工伤预防知识

1. 什么是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社会统筹建立工伤保险基金，对保险范围内的劳动者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或在规定的某些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职业病以及因这两种情况造成劳动者死亡或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或其近亲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以保证劳动者或其近亲属的基本生活，以及为受工伤的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医疗救治和康复服务。工伤保险保障了受伤害职工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妥善处理事故和恢复生产，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工伤保险有四个基本特点：一是强制性，国家立法强制一定范围内的用人单位、职工必须参加工伤保险；二是非营利性，工伤保险是国家对劳动者履行的社会责任，也是劳动者应该享受的基本权利，

国家举办工伤保险，目的是为劳动者谋福利，提供所有的工伤保险有关的服务，均不以盈利为目的；三是保障性，保障劳动者在发生工伤事故





后，对劳动者或其近亲属发放工伤待遇，保障其生活；四是互助互济性，是指通过强制征收保险费，建立工伤保险基金，由社会保险机构在人员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对费用实行再分配，调剂使用基金。



[法律提示]

《工伤保险条例》于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375号公布，2004年1月1日生效实施。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由国务院令586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现行《工伤保险条例》分八章六十七条，各章内容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工伤保险基金，第三章工伤认定，第四章劳动能力鉴定，第五章工伤保险待遇，第六章监督管理，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

2. 为什么要做好工伤预防？从业人员“工伤有保险，出事老板赔，只管干活挣钱”的想法对吗？

工伤预防是建立健全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和工伤康复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指事先防范职业伤亡事故以及职业病的发生，减少事故及职业病的隐患，改善和创造有利于健康的、安全的生产环境和工作条件，保护从业人员生产、工作环境中的安全和健康。工伤预防的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技术措施、教育措施和管理措施。

从业人员在劳动保护和工伤保险方面的权利与义务是基本一致的。在劳动关系中，获得劳动保护是从业人员的基本权利，工伤保险又是其劳动保护权利的延续。从业人员有权

获得保障其安全健康的劳动条件，同时也有义务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遵章守纪，预防职业伤害的发生。

当前国际上，现代工伤保险制度已经把事故预防放在优先位置。我国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也把工伤预防定位为工伤保险三大任务之一，从而逐步改变了过去重补偿、轻预防的模式。因此，那种“工伤有保险，出事老板赔，只管干活挣钱”的说法，显然是错误的。工伤赔偿是发生职业伤害后的救助措施，不能挽回失去的生命和复原残疾的身体。从业人员只有加强安全生产，才能保障自身的安全；只有做好工伤预防，才能保障自身的健康。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才是从业人员最大利益。企业和从业人员要永远共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3. 从业人员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的权利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的权利主要体现在：

(1) 有权获得劳动安全卫生的教育和培训，了解所从事的工作可能对身体健康造成的危害和可能发生的不安全事故，从事特种作业要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持证上岗。





(2) 有权获得保障自身安全、健康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3) 有权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予以拒绝。

(4) 有权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5) 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从业人员有权获得定期健康检查。

(6) 发生工伤时，有权得到抢救治疗。

(7) 发生工伤后，从业人员或其近亲属有权向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申请认定工伤和享受工伤待遇，报告申请要经企业签字，如企业不签字，可以直接报送。

(8) 工伤从业人员有权按时足额享受有关工伤保险待遇。

(9) 工伤致残，有权要求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和护理依赖鉴定及定期复查；对鉴定结论不服的，有权要求进行复查鉴定和再次鉴定。

(10) 因工致残尚有工伤能力的从业人员，在就业方面应得到特殊保护，在合同期内用人单位对因工致残从业人员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并应根据不同情况安排适当工作；在建立和发展工伤康复事业的情况下，应当得到职业康复培训和再就业帮助。

(11) 工伤从业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认定工伤和处理工伤保险待遇时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有权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直至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决定不服的，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4. 从业人员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的义务主要有哪些？

权利与义务是对等的，有相应的权利，就有相应的义务。从业人员在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方面的义务主要有：

（1）从业人员有义务遵守劳动纪律和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做好本职工作和被临时指派的工作，服从本单位负责人的工作安排和指挥。

（2）从业人员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接受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配合用人单位积极预防事故和职业病。

（3）从业人员或其近亲属报告工伤和申请工伤待遇时，有义务如实反映发生事故和职业病的有关情况及工资收入、家庭有关情况；当有关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给予配合。

（4）除紧急情况外，工伤职工应当到工伤保险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于治疗、康复、评残要接受有关机构的安排，并给予配合。

（5）工伤从业人员经过劳动能力鉴定确认完全恢复或者部分恢复劳动能力可以工作的，应当服从用人单位的工作安排。

5. 做好工伤预防，要注意杜绝哪些不安全行为？

一般地说，凡是能够或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为失误均属于不安全行为。国家标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中规定的13大类不安全行为包括：